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在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王仲明先生因病住院委托董事徐伟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逐项讨论，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4 年末公司总资产 73,309 万元，比 2003 年增加 30,632 万元，增长 71.78%；净资产 41,544 万元，比 2003 年增加 28,399 万元，增长 116.04%；资产负债率 42.05%，比 2003 年下降 25.96%；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1,340 万元，比 2003 年增加 7,594 万元，增长 102.72 %。

四、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4 年度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实现净利润 38,808,180.65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80,818.07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3,880,818.07

元，加上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17,474.4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0,764,019.00 元。

2004 年度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52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7,600,000 股增加为 81,120,000 股，资本公积金由 247,612,026.18 减少为 234,092,026.18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7,244,019.0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原制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 2005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4 年已投入募集资金	2005 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 2005 年末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1	2,000 万米/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改	5,161.50	1,298.06	3,863.44	5,161.50
2	3,600 万米/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改	10,021.00	1,885.98	8,135.02	10,021.00
3	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2,710.00	678.89	2,031.11	2,710.00
4	节能节水、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3,698.00	2,601.95	1096.05	3,698.00
5	1,000 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	2,990.50	2,746.50	244.00	2,990.50
合 计		24,581.00	9,211.38	15,369.62	24,581.00

(一)上述项目总投资(对外披露)34,534.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4,581.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1,953.50 万元，利用国债资金 8,000.00 万元。

(二)2003 年度、2004 年度公司先期投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6,790.05 万元；2004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弥补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3,381.57 万元，尚有 3,408.48 万元自有资金在 2005 年度转出。

(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自有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和摘要 及其公开披露的议案》；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 200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05-003。

七、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见附件一）；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修改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修改的议案》；

《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治理纲要 修改的议案》；

《公司治理纲要》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0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专项说明详见 200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05-004。

附：《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

立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的议案》；

《 公司 重 大 信 息 内 部 报 告 制 度 》 全 文 详 见 巨 潮 网 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报告附注对外报出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独 立 董 事 对 聘 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的 独 立 意 见 》 详 见 巨 潮 网 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银行借款方案的议案》；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05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款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每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上述范围内，每笔借款业务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报董事长审批后办理。

3、借款方案的执行期限自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在上述期限内，如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借款累计余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或每笔借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对外担保方案的议案》；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或有负债对公司的风险，2005 年度公司累计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法人提供的担保，控制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2、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的规定权限审批和办理。

3、上述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核和批准每笔对外担保业务(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担保方案的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6 年的董事会审

议通过相关新的担保方案之日止。

5、在上述期限内 如果 2005 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届满，现提名单建明先生、沈建军先生、许瑞林先生、王仲明先生、潘玉根先生、冯丽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建平先生、俞建亭先生、张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2 万元（不含税）。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须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审核。

- 附件二：（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说明；
（五）独立董事对提名、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十、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 2005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05-007。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上述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九等议案提请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股东名称变更。

原文：第十九条 ……向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5,4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

修改为：第十九条 …… 向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5,4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

二、股东大会依法召集情况。

原文：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因故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三、增加内容：第七十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下列事项须实施网络投票，并经股东大会表决和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原文：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赋予的职权。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原文：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

原文：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七、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

原文：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八、董事长履行职权。

原文：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九、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原文：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

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应由副董事长代其履行职责，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十、董事会会议及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

原文：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除举手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十一、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

原文：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十二、法定公益金的提取。

原文：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十；

.....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十三、通知的时效性。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包括快递）送出的，投寄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章程修改后，原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二：（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单建明，男，中国国籍，45 岁，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单建明现为浙江省十届人大代表、湖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浙江省企业家协会理事、并当选第三届浙江省创业企业家。

2、沈建军，男，中国国籍，42 岁，大学学历。曾任湖州市印染厂技术副科长、湖州市灯芯绒总厂部长助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许瑞林，男，中国国籍，58 岁，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州市印染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4、王仲明，男，中国国籍，53岁，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州市航运总公司总调度、湖州市绒布厂副厂长，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5、潘玉根，男，中国国籍，41岁，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湖州印染厂车间付主任及技术科长、湖州灯蕊绒总厂技术科长、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

6、冯丽萍，女，中国国籍，33岁，大学学历。曾任湖州进出口公司吴兴分公司会计、北京嘉铭企业集团湖州嘉宝纸制品公司财务经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任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建平，男，中国国籍，50岁，大学学历，教授，苏州市首批跨世纪高级人才。曾任苏州工学院染化系副主任；现任苏州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中国印染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俞建亭，男，中国国籍，53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州市经委财务科科长、企管处处长、副主任，现任湖州东方企业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张凯，男，中国国籍，32岁，管理学硕士。曾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

提名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建平、俞建亭、张凯先生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履历表、简历)，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提名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26 日于浙江湖州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建平先生，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建平

2005 年 3 月 26 日于浙江湖州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俞建亭先生,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

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俞建亭

2005 年 3 月 26 日于浙江湖州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凯先生，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 凯

2005 年 3 月 26 日于浙江湖州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赵建平。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赵建平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赵建平

日期：2005年3月26日于浙江湖州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俞建亭。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俞建亭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俞建亭

日期：2005年3月26日于浙江湖州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张凯。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张凯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张 凯

日期：2005年3月26日于浙江湖州

(五) 独立董事对提名、任免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单建明、沈建军、许瑞林、王仲明、潘玉根先生、冯丽萍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未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

2、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提名单建明、沈建军、许瑞林、王仲明、潘玉根先生、冯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赵建平、俞建亭、张凯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六日